

第二章、文獻回顧

第一節、高中職社區化背景及其內涵

一、教育發展概況

在中等教育階段，我國自民國三十四年實施六年義務教育，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義務教育後，國民進入國中之比率，在 1980 年代以後，已經維持在同年齡層 99%；而高中職及五專的入學率，約在民國八十五學年度，超過同年齡層的 90%，至九十一學年度更已提高至 95.48%，與美日等國不相上下，已達普及化的程度。鑑於此項教育發展的成果，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九年以後，自推動「國中畢業生自願升學方案」起，逐步向十二年國民教育政策邁進（楊思偉，2004；曹汝民，2004；張鈿富、林素鈺，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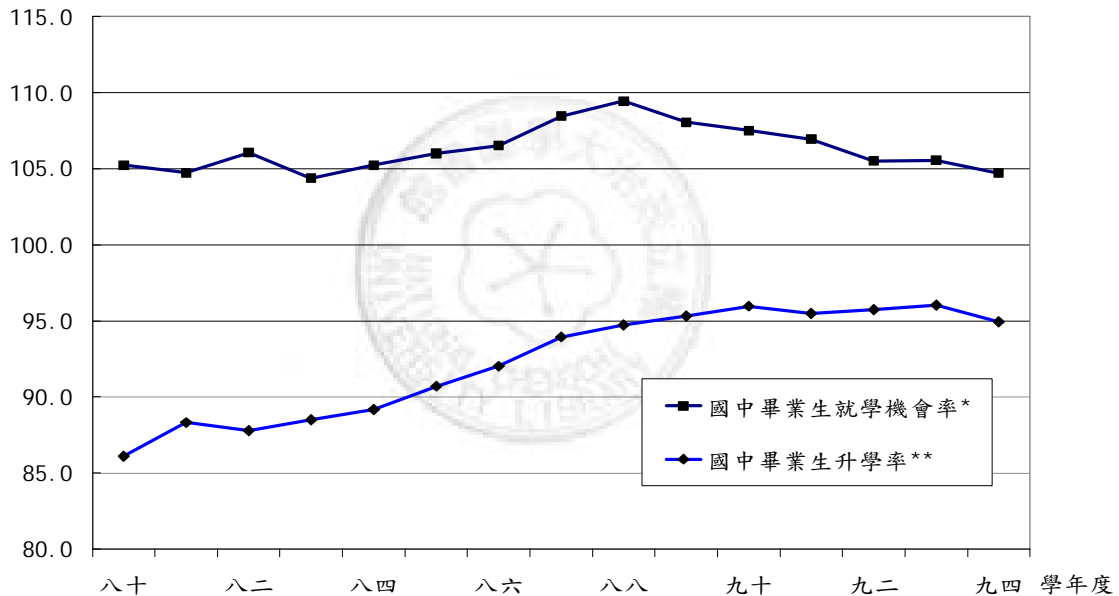


圖 2-1 民國八十年至九十四年國中畢業生升學率與就學機會率發展概況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5。

*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高中、職（含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班）、五專一年級學生數/國中畢業生人數*100%

**國中畢業生升學率：高中、職（含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五專一年級新生應屆畢業者/國中畢業生人數*100%

後期中等教育在政府政策的推動下，高中職比例調為 63%：37%，而公立與私立比約為 52%：48%，其中綜合高中 156 所，完全中學 65 所，加上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政策，對均衡及掌控城鄉教育素質差距，建構學區初步基礎，已提供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政策之契機。

表 2-1 高中、高職學校數與學生數比率

單位：%

學年度	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校數比率		高中與高職學生比率	
	高中	高職	高中	高職
八十	45.5	54.5	31.4	68.6
八一	46.9	53.2	31.5	68.5
八二	47.6	52.4	31.7	68.3
八三	48.8	51.2	31.9	68.1
八四	50.4	49.6	32.8	67.2
八五	51.5	48.5	34.0	66.0
八六	52.8	47.2	36.4	63.6
八七	54.6	45.4	38.7	61.3
八八	56.0	44.0	41.5	58.5
八九	59.6	40.4	45.5	54.5
九十	62.4	37.6	49.5	50.5
九一	64.0	36.0	53.0	47.0
九二	65.3	34.7	54.7	45.3
九三	65.8	34.2	55.7	44.3
九四	66.7	33.3	55.9	44.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5。

基於提昇國家競爭力、順應世界潮流、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紓解升學壓力，並提供學生多元學習、適性發展的教學環境、培養優質公民素養等教育目標，此時為嚴肅面對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問題之適當時機，也正呼應了 2001 年全國教育改革檢討與改進會議中，應研議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之結論（楊思偉，2004；曹汝民，2004）。簡而言之，後期中等教育的普及化，與高中、高職教育結構的調整，都順應著國民對於教育的需求而擴張發展。而高中職社區化的背景，即預備在國民教育向上延伸的同時，以區域均衡的理念，提供每個國民平等的教育機會，並舒緩國中畢業生升學壓力，健全適性學習。

二、高中職社區化之內涵

高中職社區化乃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而產生，其內涵與十二年國民教育的精神密切相關。首先，澄清對當前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內涵，與過去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體制有何異同，實有其必要性。

（一）服務對象

推動十二年國教，其目標在全面提昇後期中等教育素質；舒緩升學競爭，導

正國中教學正常化；以及培養優質公民素質等。參考先進國家之實施經驗與植基國內教育發展經驗與發展成果，並為達成舒緩國中升學壓力、全面提昇國民教育素質、培養優質公民素養之目標（蘇清守等，2000；教育部，2003）。為與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接軌，健全國民中等教育，張鈿富、林素鈺（2006）在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定義與詮釋中，將國民教育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六至十五歲之國民；第二階段為十五到十八歲之國民。其中第二階段為十二年國民教育擴張後，所受影響最大之教育階段，包括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學生，亦即現今高中職社區化規劃中，主要的服務對象。

（二）教育階段

有關未來之十二年國民教育體制，前九年為義務教育，制度內涵不變，後三年為改革政策重點，強調建構一貫課程，均衡及提昇後期中等教育品質，讓國民能普及接受十二年之教育，以達到教育機會均等，全面提昇國民素養的理想（教育部，2003）。以張鈿富、林素鈺（2006）所劃分之兩階段，十二年國民教育中，前九年為義務教育階段，後三年之後期中等教育乃改革重點，特指高中、高職學校教育。

（三）性質

國民教育之定義，界定為「國民基本教育」(basic education)，前九年為義務教育，其概念歷經多次擴充變革，出現過義務教育、補習教育、基本教育、免費教育、國民補習教育、強迫入學及國民基本教育等（張鈿富、林素鈺，2006）；後三年為國民教育，其性質為非強迫性、非免費性及多元性（教育部，2003）。換言之，以當前教育部之規劃化中，高中職社區化保障國民就學之權益，提供國民相等就學機會之基本教育，但並不含強迫入學之義務性質；多元性乃尊重個人就學的選擇，並保留後期中等教育中，高中、職教育分流的性質。

（四）就近入學規劃原則

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鑑於維護後期中等教育學校及學科類型多元特性，及考量學生學習特質，將以非強迫、準免試、補助學雜費、就近入學及培育國民共同核心價值，提昇公民素質 (citizenship) 為主軸進行（教育部，2003）。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度高中職社區化推動委員會第九次委員會議」報告轄區已完成初步規劃，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之台北市分為北、東、南三個社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轄之高雄市分為北、中、南三個社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所轄區域則分為三十九個社區，全國總共分為四十五個社區（李通傑，2005）。未來高中職社區化後，將保障各學區內學生享有同等之就學機會，並以此社區為地理範疇，鼓勵

學生就近入學。

茲將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與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內涵加以比較，如表 2-2：

表 2-2 國民教育概念之比較

內涵	九年國民義務教育	十二年國民教育
服務對象	六至十五歲國民	十五至十八歲國民
教育階段	初等教育、前期中等教育	後期中等教育
性質	義務教育、基本教育、免試入學、 免費教育、強迫教育	基本教育、準免試入學、 非免費性、非強迫性
就近入學規劃原則	學區	適性學習社區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三、適性學習社區之規劃原則與其內涵

(一) 適性學習社區之規劃原則

我國國民學校所採行的學區制度，是將縣（市）劃分為若干學區，每區設置一國民學校，提供學區內的學齡兒童進入該校學習就讀。學區（school district）是指一個教育行政單位所管轄的地區，但是由於我國的教育體系分為初等、中等、高等三個階段，並以縣（市）負責初等教育，省（市）負責中等教育，中央負責高等教育，因此，就省（市）及縣（市）和縣（市）以下的鄉鎮區而言，學區不僅是一般的行政單位，也是教育行政單位（司琦，1975）。我國學區規劃的權責，規定於國民教育法第四條：「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機關依據人口、交通、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

在入學制度上，儘管強迫入學條例明定，國中、小學生依學區分發入學，實際上，越區就讀的現象仍然層出不窮。原因在於，學區規劃工作僅止概略性的規範，缺乏詳細且明確的準則，但在地理空間上仍以減少學生的旅行成本以及教育資源（設施）均衡配置為主要考量（賴光真，1994；王敬甯，2003）。同時，近年家長與學生對於學校選擇權的意識逐漸高昇，以學區制限制學童的就讀之學校，引起民間許多爭議。而當前高中職社區化中，適性學習社區的規劃方式，是先將全國依高中職入學登記分發區，以縣市為主要行政界線，劃分為十五個大範圍，各高中職校在此十五個大範圍內，依據教育部所訂定之規劃原則，再行劃分

一至多個適性學習社區（曹汝民，2004）。目前台灣地區（包括離島）共分爲四十五個適性學習社區，分別由台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規劃辦理。社區地理範圍起始規劃原則大致有幾項（江耀淇，2003；李通傑，2005）：（1）適性學習社區面積彼此互相區隔而聯結；（2）學生就學之便利性與上下學所需時間之合理性；（3）適性學習社區範圍與行政範圍不需相一致，需考量地緣及生活圈之完整性；（4）適性學習社區國中學生人數，應與高中職招生人數相近。

由於過去國民教育尙未延伸至高中，以聯招考試分發的高中階段，學校區位的問題尙未引起足夠的關注，國內對於高中學區劃分的研究甚少，僅有少數研究者如韋彰武（1991）、鄭淵全（1992）嘗試規劃台北地區之高中學區；反觀實施已久的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國內對於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的研究爲數甚多，不可勝數。參照國內關於學區規劃的諸多文獻，學區劃分原則上應當注意幾項原則，並參照高中職社區化之規劃原則與十二年國教之精神，加以整理，列舉如下（葉于釧，1971；曾文德，1976；張家生，1979；高政賢，1988；韋彰武，1991；鄭淵全，1992；賴光真，1994；鄭春子，1999）：

1. 全面涵蓋

國民教育應允國民享有同樣之就學機會，教育行政機關應保障各地區均被規劃入學，就學區域劃分必須全面涵蓋。

2. 明確單純

爲避免混淆造成教育行政、學校及家長的困擾與紛爭，就學區之劃分應明確易辨，依普通行政區域劃分，如以鄉鎮劃分爲原則；並避免區域劃分重疊，造成共同學區的產生。共同學區是指縣市政府教育局允許學童選擇二所獲三所學校就讀。依據教育行政的立場，實際上不樂見共同學區的形成，因爲此種共同學區是民意壓力下不得已的產物，且學生多半進入特定一所學校就讀，有名無實（賴光真，1994）。避免就學區中有多重選擇或多重分派的狀況。

3. 通學距離盡量縮短

就學區的規劃中，旨在便利學生就近入學，應提高學校之可及性，使通學成本最小化，以符合效率原則。

4. 顧及學生通學距離公平

高中、職學校在空間分布上並非均等，學生依照居所的不同，距離學校設施

的便利性亦不同，而產生使用上不公平的現象。如通學所帶來額外的時間與交通成本。規劃時應稟持：就學區內各校通學距離差距縮短，以其多數學生均能在合理、公平的範圍內通學（賴光真，1994）。

5. 考量就學人口與就學機會均勻分布

就學區的劃分必須依據地方人口分布與人口結構，考量當地之就學需求與學校數量，並應供給足夠之就學名額，提供充足之就學機會。

6. 共同生活圈

就學區劃分應顧及就學人口分布的原則（葉于釧，1971；高政賢，1988；鄭春子，1999），同時，學區應當是地理環境上的自然區，包括經濟、社會與文化，儘可能依照自然的社會區域，維持人文特質的完整性，使就學圈內人民在經濟、社會和文化上具有共同的特質，並尊重過去人文活動之成例，審慎規劃，以免引起使用者之抗拒心理（葉于釧，1971；張家生，1979；賴光真，1994）。

7. 限定收容規劃區域內之學生

倘若推行十二年國教，公立高中則由公共設施性質轉變為社區性質之公共設施，其服務對象不再是考生，而以社區內居民為優先，進而直接影響高中設施的服務效率和公平（韋彰武，1991）。而公共設施共享、不可獨占的性質，在資源有限的情形下，過多的使用者會降低服務水準，使得教育品質均分而略顯不足。因此，在高中、職校無法彈性擴充之時，服務對象應當僅限於規劃就學區域內之學生就讀，同時避免其他地區的學生越區就讀。

由於學區與現階段高中職社區化中，適性學習社區的規劃原則有所出入，其精神內涵亦不盡相同，故斟酌適用之概念，作為參考。在規劃適性學習社區時，更應該考量當地之風土民情，因地制宜，彈性規劃為上。

（二）適性學習社區之內涵

社會學中社區常被視為與社會、社會體系、社會組織相近的概念。部分學者更強調社區具有特定形成的空間關係或區域範圍，意指特定界線或區域之居民，具有獨特的社會關係或人際互動，文化模式或價值觀念等（蘇清守等，2000）。按 Burby（1976）之定義，均衡的社區（balanced community）是指一個具有相當成度自給自足性，且具有許多居住人口、工作機會、商店及休閒設施的社區。大體而言，社區的存在或形成，多半基於自然因素，如遠古之部族、聚落的形成，或為漁港社區、農村等等。然而現今社會中，人為力量足以左右的社區性質、規

模，擬定一定之發展計畫而成立之榮民村、工商住宅區、科學園區、大學社區等等，有特定之行政界線，社區的出現，往往在居民的社區意識凝聚之前。而在高中職社區化中，如何在立基於既成的人文活動社區，以政府力量，規劃出明確的教育行政界線，是當前適性學習社區規劃所需審慎考量的。

由於十二年國民教育與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內涵有些許不同，適性學習社區的規劃上，儘管參照過去學區劃分的既定規則，在性質上，仍需對此兩者分別澄清。參考葉于釧（1971）對學區性質之分類，大致分為以下三種：（1）強迫學區，指學區一經劃定後，學區內的學生，不得經由任何理由申請轉往其他學區的學校就讀，即為強迫學區。但戶口遷移事件則屬例外。（2）彈性學區也叫稱作共同學區，就是說如果甲學區的學生住址距離乙學區的學校，反較甲學區的學校為近時，可申請進入乙學區的學校就讀。（3）開放性學區，指區內之學校，如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特殊才藝班時，可招收學區外之特殊技能學生就讀，不受學區限制，另私立國中或私立高中附設之國中部，亦可採取登記入學方式，招收學區外之國小畢業生，亦不受學區之限制，此所謂開放學區。

即便在義務教育、強迫入學條例的規範之下，學區的劃分仍然保留了若干彈性，供使用者需求的選擇適度調整。事實上，學區的意涵，在我國所指的並非是教育行政的單位，而是學齡兒童就讀該區內國民學校的範圍。此學區可稱之為就學學區（attendance district）或就學地區（attendance area）（司琦，1975）。教育行政所規劃之學區，與教育學者所堅持的學區，兩者之間存有若干差距，定義上不盡相同。然而，在學區的劃分上，理想與現實往往是相互磨合，經過數度修正更臻完備。

在學區的發展上，亦因應時代精神的變化而數度修正。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五年修改國民教育法中關於學區的限制，有條件地開放學區，國小學區以生活圈劃分，增加社區、文化背景等因素考量，顧及學生的就讀意願，各縣市交界社區的學童不必遷戶籍即就近入學（教育部公報，1996）。學區的範圍可超越行政區界線的限制，學區更趨於彈性化（張淑惠，1997）。換言之，台灣地區的教育在經過多年的普及發展後，已使國民小學成爲一種由國家所提供的重要教育機構與公共設施，並且具有服務圈域（學區）的分配功能（張滄郎，1992）。

以服務圈的範圍切入，有助理解高中職社區化之精神內涵。回顧過去學區的演進與變化發現，學區並非全然是政府政策下的產物，保障學生權益、就近入學乃教育目標之一，學區、適性學習社區的規劃僅僅是爲接近此目標所催生之政策而已。國內許多研究者亦多次澄清學區的概念，以「生活圈」、「服務圈」或「通勤圈」之概念取代一般學生、家長對學區的刻板印象：如國民中學在台灣地區是

國家提供的教育機構，是服務設施的一種，學區可視為一般設施之「服務圈」或稱為「影響圈」、「領域圈 (domain)」，指受該設施獨特機能影響之範圍 (劉安台，1977；郭建興，1987)。學區雖屬於教育的範疇，但以地理學的空間觀點言之，學區實為一機能區，其性質類似於「商圈」、「通勤圈」(張淑惠，1997)。

適性學習社區的劃分亦根據學生生活圈活動範圍而建立，以不破壞既成之文化活動為前提，規劃學生就近入學之服務圈範圍。因此，如何在政策面上與實際面上取得共識，便成為高中職社區化首重的問題之一。

四、當前高中職社區化所遭遇之困境

我國目前後期中等教育之發展，已為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之環境整備奠定良好之基礎，但是整體思考國內教育環境，欲推動此項政策，教育部認為仍有以下問題亟需思考與改進 (蘇清守等，2000；教育部，2003)：

1. 「國民教育」定義釐清問題

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內涵，不同於「義務教育」，不涉及免費、強迫、免試及等質同量之教育意含。高中職社區化主要針對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改革，稟持基本教育的服務精神，以均衡各地教育機會為宗旨；以多元入學方案取代聯招考試入學的單一入學制度，聯招、保送入學、甄試等入學管道的增加，準免試入學是其精神；並保留高中、高職兩種學制，提供學生多元入學選擇，未來更朝高中、職學彈性學制規劃，當前綜合高中的林立，亦加強了高中、高職課程之間的互動關係，鬆動過去僵化已久的高中、職教育分流學制。並與社區結合，促進社區總體營造之理念與趨勢，而有了高中職社區化之理念。

簡而言之，十二年國民教育與過去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兩者內涵上有關鍵上的不同，不可概同視之。十二年國民教育並非義務教育，亦非強迫教育，而是保留升學體系、技職學制分流的基礎下，保障國民接受後期中等教育的機會一律平等，並以高中職社區化落實此一目標。

2. 教育品質落差問題

目前後期中等教育的結構問題，主要有高中與高職、公立與私立、都會與城鄉、明星與非明星學校等教育品質差異問題；而內在問題，則包含校際間之師資、類科、教學設施與設備、適性學習機制、學生享受教育資源不均等問題。目前我國私立高中職共有二百多所，然九十學年度私校招生缺額率高達 40.25%，招生

未滿百人者，亦有近三十所，學校招生嚴重不足，自然無法提供良好的軟硬體教育設施，以提升教育品質。主要原因是公私立教育資源有差距，私校學生繳交之學雜費高於公立學校之學生，而享受的教育品質卻比較差。

王世智（2002）在「私立高級中學推展學校社區化可行性之研究—以某私立高級中學」為例中指出：學校招生問題有高中職供過於求、各校招生不易、學區劃定值得再檢討、私校教育資源較難籌措，難以吸引學生及家長就讀等問題。譚光鼎（1992）針對「國中升學意願調查」所做的研究，發現國中畢業生主觀升學意願以「公立」學校為優先，並非以「高中」為優先。林大森（1996）以「中等教育分流體制之研究」亦發現，對個人社會地位取得而言，「公／私立」的分流影響力，要較「高中／職」分流的影響力還大。

高中、職不僅在教育結構、教育目標上壁壘分明，進而牽動學生教育進路的選擇；公、私校的差別，亦影響學生對教育資源的認知不同，都影響著區域間就學機會供需的均衡狀態。如何儘量消弭相關落差，是必先克服之課題。

3. 就近入學相關問題

為節省學生上下學之社會成本，以及均衡城鄉教育之發展，就近入學是一必須推動之政策。但由於教育品質之不均勻，如何劃分入學範圍，讓家長及學生接受，將是此項政策推動之最大難題。

李坤崇等（2003）針對「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之研究」發現：立即劃定學區將遭遇強烈質疑與反彈；高中職社區化是自願、自然之社區，而非強迫、限制的社區，宜採取自然形成、適度引導、階段調整策略。依照現今教育部的作法，參與適性學習社區規劃之學校，以就近入學方案為藍本，提撥獎學金鼓勵學生就近入學，並對社區內就近入學學生之比例有所保留；就近入學的政策面上，鼓勵性質多過限制。

4. 升學主義價值觀的問題

不論家長、教師或學生多年來皆以升學為最高人生價值，多年來在政策上雖然努力舒緩升學競爭壓力，但不可諱言的，推動效果仍然有效。有關入學範圍、考試方式及課程內容等都成為國民關注的議題，所以如何運用政策改變國民重視學歷觀念及緩和升學壓力，亦成為重大之問題。

張銘華（2004）於其「高中職社區化政策與實施之研究」發現：高中職社區化要破除明星學校尚有困難；高中職社區化之推展，無法減輕學生升學壓力；但肯定綜合高中與完全中學的設立，對促進高中職社區化之發展。高中職社區化不

僅要面對過去積弊已久的升學主義，其造成的影響，已根深蒂固成爲台灣地區就學體制中的文化現象。

明星高中的現象帶來越區就讀的隱憂：各地國中畢業生，競相升學都會地區內少數升學率高而素具聲望之高級中學。由於擠明星學校之心理，許多國中畢業生遠道至城市地區之高級中學報考，造成混亂越縣市就讀現象，居住就學地縣市之外的學生，每天要長途通車往返，徒增交通擁擠、增加教育成本之負擔（鄭淵全，1992）。然而，升學主義與校差等級滲透民心已久，已經成爲明星國中、明星高中、明星大學而自成一完備體系（蔡文娟，2003）。在這樣的氣氛下，升學主義不除，十二年國民教育試圖減緩升學壓力的理想，僅是延後了學生面臨聯招考試的廝殺，實質效果著實有限。

5. 課程欠缺橫向統整

且未重視公民素養教育，培養國民共同核心價值問題。目前課程雜亂多支，亦缺乏培養學生共同核心知識與能力之內涵。池易釧（2002）在「基隆市高中職社區資源共享之研究」發現：學校社區化確實能達到資源共享之理想，惟各校性質、行政組織不同，造成實際上施行的阻礙。邱明輝（2003）以「高屏區高中職學校社區化之研究」中指出：政府要求高中職學校轉行爲綜合高中的必要性，未受肯定；界定高中職社區化意義的明確度亦令人質疑。鄭英耀等（2003）於「我國高中職就學社區推動模式之研究」歸結：社區化確實達到某種程度之資源整合、共享；然而，台灣省高中職學校所獲得主管機關行政支援，較北、高兩市爲低。換言之，北、高兩市在課程資源上，獲得較完備的教育資源挹注。

換言之，課程整合不僅面臨高中、高職分歧的教學內容，各校性質與行政組織、地區資源不同，亦加深了課程統整的困難。而江耀淇（2003）以彰化地區爲研究範圍，針對高中職社區化實施問題之研究發現現行的適性學習社區規劃中，亦有部份地區的高中職學生，對適性學習社區所規劃之地理範圍不甚認同。顯示政策上的社區劃分，與學生實際就學活動範圍不一致。至此，許多研究結果都指出，高中職社區化在當前的規劃下，仍有許多阻礙仍待克服，除了考慮政策上，如何與現實之就學活動相互配合，亦爲當前適性學習社區規劃的重點要件。

第二節、高中、職學生通學活動成因及其影響

一、通學活動與適性學習社區規劃的關係

許多研究者皆提醒，既定教育對象的存在是教育活動得以展開的前提，亦是

教育發展的基本因素。未確切掌握成爲教育對象之人口數量，就很可能使教育事業因脫離人口增長的實際而不能正常發展（楊國全，1992）。人口數量和結構的變動對教育需求和教育結構有直接的影響（董輝，1991）。若不能掌握教育對象之數量，則教育之計畫將因脫離現實而無法因應所需，或形成資源浪費（Coale，1972；Preston，1982；洪尙吟，1998）。然而，研究者若僅是掌握了就學人口數量上的變動，無法更進一步瞭解其空間分布狀況，對於其整體規劃上之助益亦是有限（洪尙吟，1998）。是故，在適性學習社區的規劃原則之下，如何掌握區域內就學人口與區域分布，便成爲規劃社區時的首要考量。

援引過去理想通學圈的概念：工作與居住均衡是指都市或鄉鎮，其居住人口或工作機會可以互相配合，亦就是說在當地居住且在當地工作，各個地方區域均可自給自足（范聖堂，1993）。通學圈亦以區域內自給自足，供給充足且理想之就學機會開展。欲達到居住—就學均衡的狀態，勢必對於區域內就學人口的就學需求詳加考查。而首要的工作，就是對於就學人口的通學活動加以掌握，以瞭解既成的就學環境下，就學人口在空間上的分布情形，進而推計其就學需求。

二、通學活動定義與肇因

（一）通學活動與通學圈概念的界定

根據前述學區精神的演變，及高中職社區化內涵的整理，適性學習社區的規劃應立足於既成之「生活圈」、「通勤圈」人文活動範圍，將各個社區之就學圈實際劃分出來。而藉由通勤活動的概念，得以對學生的通學活動加以掌握，以利就學圈、適性學習社區的劃分。以下援引通勤活動的學理定義，作爲通學活動概念之參考。

通勤活動的動機，乃是指引起個體活動，維持該種活動，並導使該種活動朝向某一目標進行的一種內在歷程。而動機的產生原因主要有二：一爲需要，另一爲刺激。個人的行爲是受內外兩種力的交互作用結果，當人們受到外界認知物的刺激，會視自我需求的程度，採取不同的策略以滿足需求（王文隆，1986）。而通勤活動不僅純爲滿足需求而生，更與都市空間結構息息相關，行動者與區位空間更有著微妙的互動關係。都市空間結構包含許多元素，這些組合並非均勻地分布於都市空間中，因此形成了地區的差異及不同的供需條件，空間互動即爲一種滿足因區位差異性產生特定需求而採取的行爲。對工作者而言，通勤旅次即是此種空間差異問題的解決，亦可視爲工作機會分佈不均衡調整的主要方法（Levinson and Kumar，1997；劉政宏，1999）。

就上述定義，通學活動與通勤的刺激相當類似。在義務教育內，人們所熟知的越區就讀現象，事實上，都是在所限的空間結構（學區）內，學校設施所提供之服務無法給予人們滿足，相應產生的地理空間活動。不論是就學名額的供給量上，抑或校差觀念（明星學校）的吸引，「越區就讀」呈現了人們面對供不應求的就學環境下，所展現的主動性。藉由短暫的通學活動，人們得以克服區域限制的阻礙，而滿足其就學需求。簡而言之，通學與通勤活動的不同點在於，從事通學與通勤的人口不同，一方目的為就學，另一方為就業。除此之外，通學與通勤活動在概念上是相當接近的。

通勤的活動涉及空間互動，工作者往往在數個區域之間以特性的模式流動，而並非盲目地竄流。為了探討通勤活動，學者 Plane（1981）將通勤模式分為下列五種（賴文斌，1996），如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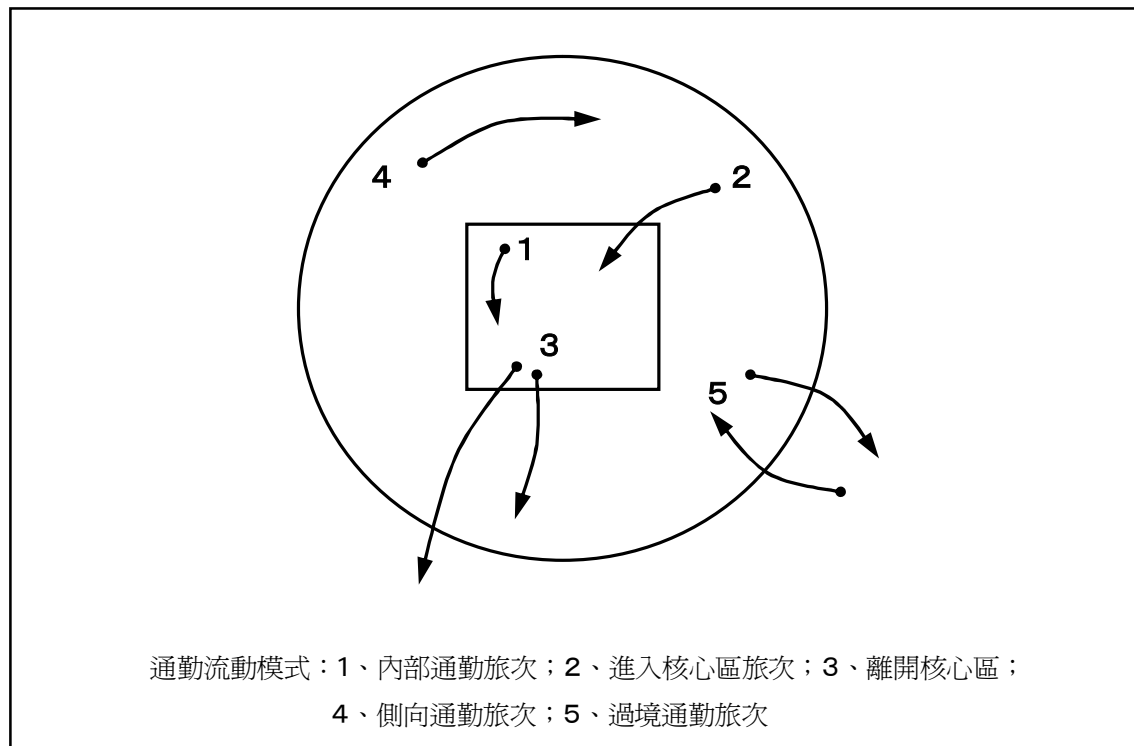


圖 2-2 通勤流動示意圖

資料來源：Plane, 1981。

1. 中心都市內部通勤 (**Within Central City**): 此類通勤人口愈多，表示通勤圈核心區吸引力愈強，得以留住多數的在地就業人口。
2. 進入中心都市之通勤 (**Inward**): 此類通勤模式比例愈高，表示該鄉鎮作為工作地，相對吸引力較周邊地區為高，並由於核心區釋放過多的就業

機會，產生周邊地區往核心區密集靠近、匯流的現象。

3. 自中心都市流出之通勤 (**Reverse**)：示工作者向外尋求其他就業機會的外流情形，在優先考量居住地就業的前假設之下，外流工作者愈多，則說明該地的相對吸引力愈小，而就業機會的供給不足亦有可能促成此類通勤活動的產生。
4. 側向通勤 (**Lateral**)：都市周邊的區域內就業通勤類型。
5. 過境通勤 (**Cross**)：顯示周邊地區少數與鄰近的通勤圈互有交換工作機會的情形。

圖 2-2 的通勤流動示意圖，則相當清楚呈現了通勤活動與地理空間的相對關係，亦點出了「通勤圈」的概念。國內外許多研究在討論通勤圈的概念時，多使用生活圈的概念加以引述。以劉政宏 (1999) 於其「台灣地區工作－居住均衡之探討」之研究中，以生活圈之概念，詮釋通勤圈內涵：所謂「生活圈」是代表一個均衡 (**Balanced**) 的空間生活單元，圈內居民之日常生活基本需求，均能自給自足，而不需向生活圈外要求。換言之，生活圈的構想是指日常生活中有關工作、就學、居住、購物、休閒、醫療等活動均能在圈內獲得滿足，不需通勤至生活圈外 (Halletal, 1973; Burby and Weiss, 1976)。

理想通勤圈內之都市機能，理應能滿足區域內人口的就業需求，達到區域內居住與就業均衡的狀態；而通學圈的理想亦在於此，在有限的地理界域內，以學校有限之機能所能提供的服務，滿足區域內學齡人口的就學需求，達到一完整、自給自足的封閉地理空間。然而，通學圈亦與通勤圈一樣，圈域的大小取決於區域內所能提供之服務等級。

通勤與通學與都市發展息息相關，並以此確立都市體系的影響圈的範圍，為建立都市體系之依據。由於都市發展的層級與規模不同，都會之間的位階因而有了劃分，位階愈高的都市，其都市影響圈愈大，都市機能愈完整，能夠提供的服務愈多元，服務的水準也愈高，但都市個數較少。各都會的服務範圍與影響圈，與其都市大小有正向發展的關係。由於都市層級的不同，各地供給的服務項目與水準不盡相同，在可及的範圍內，便產生以滿足所需服務為目的的通勤行為，每日往返居住地與工作地、求學地，使得居住地與工作地、居住地之間發依存關係 (行政院戶口普查處, 1992)。一般而言，都會層級愈高，交通愈便捷之都市，由於就業機會較多與時間距離的縮短，而形成較大之通勤圈；反之，都會層級較低、交通不便的都市，其通勤圈必然較小 (王文隆, 1986)。

簡而言之，通學圈與通勤圈一樣，依據其所能提供之服務等級，通學圈彼此會產生層級般的區別，進而影響通學圈的大小。如行政院戶口普查處的定義下，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所提供之就學環境，能夠滿足較多學生的就學需求，是為較高層級之通學圈，與一般通學圈相較，其服務圈範圍亦相形遼闊得多。

（二）學理上對通學、通勤的操作型定義

以學理上之定義，通勤多以居住地與工作地的分布關係，作為觀察通勤活動的依據，足以顯示工作、就學地點與居住地密切的關係（王文隆，1986；范聖堂，1993；賴文斌，1996；劉政宏；1999）。另外，行政院戶口普查處（2001）所作之「通勤與通學」研究報告書中，亦以居住地—就學地的分布，作為通學活動之觀察依據。職是之故，欲瞭解就學人口之通學活動，必須先掌握影響學生居住地與就學地之空間分布。

更精確對通學活動定義：通學圈指居住於某一鄉（鎮、市）六歲以上之就學人口，每日往某一都市通學人口達一定比率，而此鄉（鎮、市）本身又不為其他鄉（鎮、市）就學人口之通學地（都會圈除外）。此鄉（鎮、市）即為該都市之通學範圍。以該都市為中心，每日通學範圍之鄉（鎮、市），即為通學圈（行政院戶口普查處，1992）。並將台灣本島劃分為二十八個通學圈，其中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為都會通學圈，其餘則為一般通學圈。顯示通學圈與通勤圈相同，因服務等級的差距，或吸引人口就學的強度不同，產生層級上的區別。

三、影響學生就學地分布之原因

由通學圈內就學機會均衡的觀點，一理想之通學圈應當能夠滿足其腹地內，學齡人口之就學需求，而不必外求其他地方所提供之就學名額，形成完整而略顯封閉、自給自足之地理空間。簡而言之，影響通學圈內學生向外尋求其他就學機會的原由，一言以蔽之，即就學機會的供不應求。而在通學活動的研究取徑上，勢必得對影響高中、職學生就學地分布之因素深入追究。

（一）就學機會之「量」的分布

1. 就學機會

以台灣整體條件觀之，國中畢業生的就學機會率，在民國七十五年後已突破100%，數據上顯示台灣後期高等教育提供的就學名額，已超過應屆國中畢業生

之人數，學生就學的需求理應得到滿足。但許多研究皆顯示，就學機會與教育資源並非均質、均等地分布在台灣各地。許多偏遠地區高中、高職學校甚少，有意升學的國中畢業生，往往得外求其他地區的學校，藉由通學活動滿足其自身的就學需求。再者，地區教育資源與教育結構的不同，使得教育機會不能等同視之。因教育分流的地位特殊，學生就讀高中與高職、五專的需求應劃分清楚。教育分流體制將後期中等教育分為高中、高職、五專等不同之升學進路，學生有了「選擇」的考量，進而影響到其對於不同教育體制的「就學需求」。

而高中、高職、五專入學管道的不同，造成就學機會取得之難易度有所差異。過去國中畢業生經由聯招制度的單一管道入學，在台灣實施近四十年之；直至民國九十年，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實施之後，增加保送入學、申請入學、直升入學等不同的升學管道，升學競爭才稍顯緩和。過去高中、職聯招制度的實行，亦代表一種教育選擇的機制，體現在義務教育以上學校，學校能否選擇適當的學生當作施教對象（馬向青，2000）。因此，許多學生即便有升學的意願，仍然得通過聯招制度的篩選，升學過程受到考試成績所限，非全然自主的選擇。

2. 通學距離

學校乃地方公共設施，必須處於其服務範圍內方能得到消費。Goodchild 認為設施選擇行為同時涉及距離及設施吸引力，設施偏好係由吸引力減去距離遠近影響程度而得（管志明，1981）。在體系未達均衡、吸引力存有差異的狀況下，C. Tiebout 認為典型的消費投票者（consumer-voter）將會以遷徙行為（以腳投票，voting with their foot），追求公共財偏好的最適滿足（賴光真，1994；吳家聲，1987；馮先勉，1982）。如果不便遷移，而該設施的機能或吸引力無可取代之時，居民亦將克服可及性障礙而越區前往使用（郭翊玉，1982）。

在各個學校提供之就學機會「同質」的假設之下，當面臨居住地就學機會供不應求的困窘時，基於通勤成本與便利性之考量，學生應當會就近至教育機會供給量較多之就學地就學。然而，現實情況中，學生對於就學地的選擇往往展現強烈的一致性偏好（如集中到明星高中所在學區），就學機會同質的假設不易實現。學生多半會評估就學地之吸引力與其相對距離，各個要素會相互作用，影響其就學地的選擇。故距離的衡量上，除了居住地與就學地之相對距離，亦得考慮不同質的就學機會所產生的吸引力。

（二）就學機會之「質」的刺激

1. 校差觀念

造成學生在空間上流動的刺激有許多，即便義務教育內，國中、國小的學校地理分布，相較於高中、大學來得均衡許多，就學機會的供給亦不虞匱乏，越區就讀的現象仍層出不窮。而國中、小學學童的越區就讀現象，多半來自學生與家長對明星學校的追求，亦即對於教育資源的「質」追求。

各個學校間由於師資標準的不一致，影響其教學效率甚殊，於是便發生學生家長對某些學校的偏愛，千方百計設法使其子弟越區，就讀主觀認定之理想學校，是所謂通用的校差觀念，亦即一般所謂的明星學校（葉于釧，1971；高正賢，1988）。校差觀念普遍存於教育人員、家長心目中（高政賢，1988）。校差觀念使得學校之間有了高低不同的排序，對於學生選擇學校有決定性的影響，尤其是高中階段，校差觀念強化了學校間的階層劃分，使得明星高中普遍存在，屹立不搖。明星學校的追求動機來自於學生、家長主觀對學校的認定，如升學率、學校知名度等考量，此種通學活動的考量往往不可度量，完全取決於個人對明星學校的崇拜心理。

2. 就學地之都會機能

都市發展規模與服務項目、服務水準高度相關，決定了該都市的服務範圍。一般而言，都會發展愈成熟，都市機能愈高，服務圈亦相形擴大，而城市之間往往依服務圈的內容與性質不同，相互協調、補足其機能所不足。對一般學生而言，通學活動即為人們適應各地提供的不同服務項目，順應環境之行爲。而就學地與居住地的距離遠近，兩地之間通勤的便利性與否，對其生活機能的展開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深深影響其就學地與居住地之間的依存關係。

一般而言，特定區位設施之吸引力可能來自：地點的吸引力（site attraction）、機能便利性（functional convenience）、機能的磁力（functional magnetism）、機能的聲望（functional prestige）、人事的選擇（human equation）等因素（曾文德，1976）。教育設施吸引力的差異問題表現在學校條件上，此條件差異並非主觀認知的觀念問題，相對的它亦是事實，導因於城鄉間與校際間兩方面資源分配不均（賴光真，1994）。

一個地區的生活機能，舉凡通勤、經濟發展與產業特性，往往與都市發展息息相關。各個都市的長期發展，無形中決定其都會機能與定位，就學地與居住地的依存關係相互共生，長期固化而難以改變。當前高中職社區化，首要面對的就是都市發展長期養成的文化壁壘。

四、小結

依據行政院戶口普查處（2001）針對通學口所作之統計，觀察台灣地區通學活動的變遷，確實在這些年有不可忽視的重大變化。

表 2-3 台灣地區六歲以上通學人口之變動

	民國八十九年底			民國七十九年底		
	就學人口	通學人口	通學率	就學人口	通學人口	通學率
總計	4 651 658	1 130 161	24.3	4 996 850	958 959	19.2
按性別分						
男	2 378 257	573 048	24.1	2 570 831	487 499	19.0
女	2 273 401	557 113	24.5	2 426 019	471 460	19.4
按教育程度分						
國小	1 966 244	111 504	5.7	2 375 547	76 290	3.2
國（初）中	920 899	108 557	11.8	1 177 119	93 213	7.9
高中（職）	986 060	520 369	52.8	954 860	497 794	52.1
大專及以上	778 455	389 731	50.1	489 324	291 662	59.6

資料來源：行政院戶口普查處，2001。

1. 通學率的增加

通學人口的八十九年底台灣地區六歲以上通學人口計 113 萬人，占六歲以上就學人口 465 萬 2 千人之 24.3%，即 4 位就學人口中有 1 位跨鄉鎮市區就學，而七十九年 5 位就學人口中有 1 位跨鄉鎮市區就學。

2. 高中（職）教育階段的高通學率

就受教育程度觀察，國小及國（初）中就學人口為跨鄉鎮市區情形增加，其中國小就學人口由每百位有 3 位增為每百位有 6 位為跨鄉鎮市區就學；至國（初）中就學人口亦由每百位有 8 位增為每百位有 12 位。高中（職）以上就學者，約略維持 2 位中有 1 位跨鄉鎮市區就學的高通學率。

3. 都會區通學率的高度成長

按地區別觀察，以北部及南部地區之通學情形較明顯，各縣市中以居住臺北縣之通學人口計 22 萬人居首位，通學率為 27.0%，其次依序為臺北市 13 萬 6 千人或 24.8%、台中縣 9 萬 2 千人或 28.2%、桃園縣 8 萬 1 千人或 20.7%、高雄市 7 萬 9 千人或 25.1%、高雄縣 6 萬 9 千人或 27.2%等，顯示臺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等三大都會區之跨鄉鎮市區就學情形最為明顯。十年來各縣市通學率多呈增加現象，且都市化程度愈高之縣市，增加幅度愈大（行政院戶口普查處，2001）。

表 2-4 台灣地區六歲以上通學人口按縣市別分

單位：人；%

居住地	民國八十九年底			民國七十九年底		
	就學人口	通學人口	通學率	就學人口	通學人口	通學率
總計	4 651 658	1 130 161	24.3	4 996 850	969 643	19.4
北部地區	2 107 674	516 504	24.5	2 219 589	425 786	19.2
臺北市	548 100	135 996	24.8	702 545	128 216	18.3
基隆市	78 330	18 784	24.0	80 784	17 210	21.3
新竹市	92 471	19 652	21.3	89 857	6 408	7.1
臺北縣	814 641	219 714	27.0	802 602	172 002	21.4
宜蘭縣	90 703	20 671	22.8	100 753	20 260	20.1
桃園縣	393 004	81 401	20.7	358 660	63 445	17.7
新竹縣	90 425	20 286	22.4	84 388	18 245	21.6
中部地區	1 150 267	270 276	23.5	1 238 346	247 084	20.0
台中市	231 634	46 856	20.2	214 093	39 616	18.5
苗栗縣	110 688	23 434	21.2	120 852	24 790	20.5
台中縣	327 898	92 418	28.2	330 015	71 456	21.7
彰化縣	259 478	63 416	24.4	302 436	59 207	19.6
南投縣	92 707	16 274	17.6	114 751	20 310	17.7
雲林縣	127 862	27 878	21.8	156 199	31 705	20.3
南部地區	1 291 147	327 554	25.4	1 410 563	276 136	19.6
嘉義市	60 084	12 716	21.2	69 991	5 603	8.0
台南市	162 325	42 261	26.0	176 841	32 288	18.3
高雄市	313 508	78 671	25.1	352 287	61 874	17.6
嘉義縣	98 523	27 098	27.5	105 826	27 594	26.1
台南縣	224 696	61 009	27.2	227 486	49 671	21.8
高雄縣	252 128	68 702	27.2	263 260	58 361	22.2
屏東縣	166 357	35 982	21.6	194 928	38 096	19.5
澎湖縣	13 526	1 115	8.2	19 944	2 649	13.3
東部地區	102 570	15 827	15.4	128 352	20 637	16.1
台東縣	34 979	2 879	8.2	52 651	6 714	12.8
花蓮縣	67 591	12 948	19.2	75 701	13 923	18.4

資料來源：行政院戶口普查處，2001。

整體而言，台灣地區通學活動方興未艾，通學率增加的幅度令人訝異。就當前高中職社區化規劃之條件而言，高中、職就學人口的高通學率，對於適性學習社區的規劃並非善事。依照前文對通學活動的界定，通學率的高攀，不論肇因於學生、家長對於學校選擇的意識提昇，抑或是教育選擇的多元，高通學率反映的是，台灣地區就學機會的供需更加不均，以致離就近就學規劃的理想愈來愈遠。